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		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	小計													
學校	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/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/亞型/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服務方式	5-6節			1-3節			1節			4節			6節			3節			3節			3節			2節			3節			2節			
								語文(國語文)			語文(英語文)			語文(本土語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)			數學			生活課程(第一學習階段)			社會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自然科學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藝術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綜合活動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健康與體育			科技(第四學習階段)			
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	
水尾國小	三甲	詹承駿	巡輔班	智障(正式)	輕度	I	直接	0	0	0	0	0	0	0	0	0	0	0	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3
水尾國小	六甲	葉恩維	巡輔班	自閉症(正式)	輕度	II	直接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

備註

註1、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  
 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  
 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  
 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即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  
 註2、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例如：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  
 註3、「服務方式」欄位：提供直接教學或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。  
 註4、「教材教法內容」欄位，請註明教科書版本、簡要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，例如：描述教材內容為繪本教學或遊戲治療等；運用之教學方法，例如：小組輔導、入班輔導、個別輔導、直接教學、協同教  
 註5、「評量方式」欄位，請填寫紙筆測驗、口頭測驗、指認、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同儕互評、自我評量、其他：  
 註6、「課程調整」欄位，請註明課程調整方式，例如：「減量」、「簡化」、或「分解」等。



務與支持策略		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
		巡迴服務						其他服務								通過	再修正	
放大或點字	其他	在家教育	不分類	聽障	視障	情障	其他	教育輔助器材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協助-課後照顧	家庭支持服務	校園無障礙環境	獎/補助金	午餐補助			其他
			✓						✓								✓	
			✓														✓	